

# 衝突(1):職業道德、法律與個人利益

## I. 工作環境中的利害衝突

- 自從罪進入世界，這個世界就在罪的掌控之下。因此基督徒在工作環境中將面對衝突，甚至與罪惡對抗，都是意料中的事，不要以為稀奇。反而要心裡預作準備。
- 制度性的罪惡(*institutionalized evil*)往往是複雜的、精巧的、而且難以掌握的。因此也不是很容易去面對的，需要耐心及長期的策略。
- 神期待我們採取行動去面對罪惡，而不僅是袖手旁觀，或明哲保身而已。
- 有些事情固然合法，但是從道德角度來看，卻可能是有問題的。

## II. 聖經的原則

- 『你們是世上的鹽，…你們是世上的光。』（馬太 5:13-14）
- 『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。』（腓立比書 2:15）
- 『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…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。你們蒙召原是為此。因基督也曾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』（彼得前書 2:19-21）

## III. 實際的建議

### 1. 基本原則

- 遵守法律是最起碼的要求，但是在許多情況下，應該採取更高的道德標準。
- 在衡量所有的可能行動時，要反覆地思考：我是否已將個人的利益置之度外？
- 要區分個人的權益與眾人的權益。如果只牽涉到自己個人的權益，基督徒應該寧願吃虧。但是如果牽涉到許多人的權益，我們應該去爭取，以求達到公正、公平的原則。

### 2. 何時採取行動

- 當你被要求去作一件你明知是錯的事情時，你必須採取行動，表明立場。
- 當你的良知在提醒你的時候，你就應該採取行動。
- 當你有權力或職責可以去防止罪惡發生時，你就應該採取適當的行動。
- 當時機成熟，你的行動可以有更好的效果時，你就應該採取行動。

### 3. 如何採取行動

- 要正本清源，從問題的根源著手。但是有時我們也得先治標，才治本。
- 要按部就班地採取行動，不要太理想化，要很務實地、審慎地採取行動。同時，要不斷地禱告，求神賜下智慧與勇氣，來採取正確的行動。
- 以信心仰望神，期待有好的結果。但是也要作最壞的打算，準備為此付代價。因此，要先計算代價。